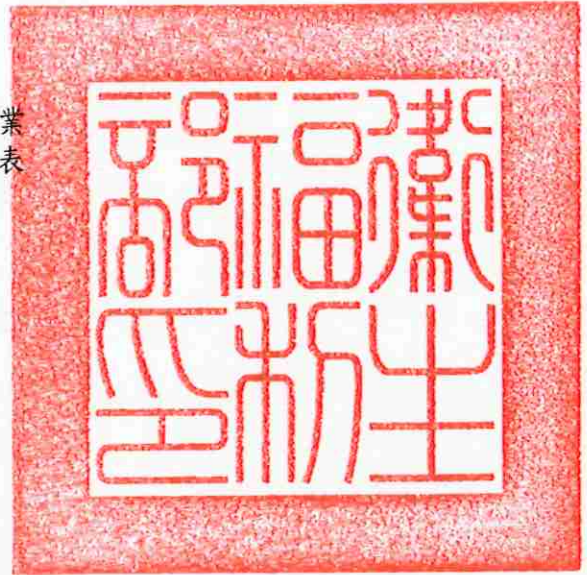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402817號
附件：「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
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」附表
五、附表十二、附表十五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
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」附表五、附表十二、附表十五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
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」附表五、附表十二、附
表十五。

部長 薛瑞元